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示 EDITAL

通常宣告案第 **FM1-25-0012-CAO**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Acção Ordinária n.º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原告：羅俊琛(未成年人由檢察院代表)。

被告：羅廣進，男，成年，中國籍，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澳門雀仔園高冠街2B號2樓；

張瑞梅，女，成年，中國籍，持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明珠南路1999號二城心作小區4單元1702。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傳喚被告張瑞梅，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三十天內，就上述通常宣告案原告呈交之起訴狀作出答辯。原告在這請求宣告未成年人羅俊琛不享有相對於第一被告羅廣進的父親身份推定，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74條的規定，如欲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

明確提醒被告如不答辯，不視為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及該訴訟程序將在其缺席下繼續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年11月24日。

法官

曾倩儀

特級書記員

張曉華